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48,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8,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為「股份」)，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每股0.6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及(c)股份面值。
-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148,5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68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1) 123,8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並將按下列歸屬日期分四批歸屬：
- (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iii) 7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iv) 10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2) 24,7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並將按下列歸屬日期分四批歸屬：
- (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 (i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iii) 7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iv) 10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減去於過往期間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148,5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中，28,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之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黃清海	董事總經理	5,000,000
張軼	執行董事	20,000,000
陳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張瑞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張俊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000,000</u>
		<u>28,000,000</u>
其他僱員		<u>120,500,000</u>
總計		<u>148,500,000</u>

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身及本身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